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87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昶□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李昶□之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。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5年9月3日之聲請狀之釋明文件上相對人不同，若姓名有誤繕，請具狀更正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